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蕭涓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翊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零點八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